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

104年12月3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42504223號函實施

- 一、各項諮詢申請單及記錄表依編號密件收存。
- 二、各項諮詢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但以下事項除外：
 - (一) 有明顯而立即傷害自我或他人之可能者。
 - (二) 有犯罪事實之虞者。
- 三、資料調閱規定：
 - (一) 本人查閱：當事人本人有權查看其諮詢記錄，保管單位不得拒絕，除非諮詢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 (二) 合法監護人查看：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詢資料時，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 (三) 其他人士查看：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